



项 目 编 号 :
310115143250714123082-15261436

2026 年万祥镇公益林 市场化养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19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总则	10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4 费用	11
5 现场踏勘	11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1
(二) 磋商文件	11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0 报价	12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四) 磋商会	13
14 签到与解密	13
15 磋商小组组成	13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17 磋商与成交	13
(五) 询问与质疑	14
18 询问与质疑	14
(六) 诚信记录	15
19 诚信记录	15
(七) 授予合同	15
20 成交通知书	15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5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5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5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一、说明	17
1 总则	17
二、项目概况	17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17
3 承包方式	17
4 合同签订方式	17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7
三、技术质量要求	18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8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18
8 人员及设备要求	19
9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21
10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21
11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22

12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45
13 经费管理办法	46
14 现场组织	46
四、报价须知	46
15 磋商报价依据	46
16 磋商报价内容	46
17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47
五、政府采购政策	47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7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47
附件：公益林养护明细清单	48
第三章采购合同	52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7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67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6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9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71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72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75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6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7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78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9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1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81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81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83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83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83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83
第五章项目评审	84
一、磋商成交办法	84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85
第六章附件	87
1 磋商提纲	87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88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万祥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
- 2、项目编号：310115143250714123082-15261436
- 3、预算编号：1525-W1431504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万祥镇公益林进行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括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开挖沟渠、枯树清理及林木补植以及抗旱、抗旱、抗台、抗涝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公益林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浦东新区万祥镇。
- 6、交付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
- 8、采购预算金额：1,549,26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3:30 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00 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1811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1313 邮编：200135

联系人：陈英 联系人：曲冰、刘若晨

电话：58048235 电话：68541155-963

传真：58048235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6年万祥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	
5.1	关于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6）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7.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8）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

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

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18.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19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7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对万祥镇公益林进行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括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开挖沟渠、枯树清理及林木补植以及抗旱、抗旱、抗台、抗涝等。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本项目养护经费根据合同金额，采用按季度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养护考核评分结果及实际养护设施量，每季度在考核后可拨付最高 23% 的养护经费，其余 8% 的费用在年度林业工作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

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 《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自贸临管委发〔2025〕197 号
- (3)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4)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6)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7)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8)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9)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10)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11)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12)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13)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1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15)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公益林养护	亩	802.36	本项目养护等级为三级林地。苗木种类占比为乔木 94%，灌木 6%。具体养护清单详见附件《公益林养护明细清单》。
2	公益林（生态廊道） 养护	亩	230.48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7.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一）林地管理

1、林地保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水域漂浮物，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2、杂草控制。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一般杂草控制高度在 30CM 以下，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3、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

（二）林木管理

1、树木修枝与补植。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断折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林地内林窗适时补种。

2、树木涂白。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涂白，涂白高度 1.0—1.2 米。

（三）有害生物防治。

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防治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积极配合镇林业部门做好检疫性、大规模、突发性等病虫害的发现上报和预警防治工作

7.3 质量要求

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如公示牌、园路、标识标牌等）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执法部门支持。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7.4 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医疗、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8 人员及设备要求

8.1 人员要求

8.1.1 供应商应按项目实施需求配置相应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8.1.2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基本配置数量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专职）	1
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施工员	1
		质量员	1
		资料员	1

8.1.3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养护人员	绿化养护工		30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供应商可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并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8.2 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高空作业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巡视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3	养护工程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洒水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树木扶正器	台	1		自有或租赁
6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绿篱修剪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8	高枝修剪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9	排水泵	台	7		自有或租赁
10	油锯	台	3		自有或租赁
11	应急设备及物资				供应商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9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9.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9.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9.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9.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9.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9.2 应急处置要求

9.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9.2.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9.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9.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9.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9.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9.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9.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9.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9.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0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道班房（采购人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1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考核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发〔2025〕197 号。具体如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发〔2025〕197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临港新片区各镇、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临港新片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水平，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巩固造林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上海市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片区实际情况，管委会制定了《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发布的《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沪自贸临管委〔2022〕12号)同步废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2日



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提升公益林养护质量、巩固造林成果，推动临港新片区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上海市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升临港新片区公益林管理水平，强化行业监管，压实各级主体责任，促进和完善公益林养护管理，助力打造“高质量、一体化、可持续”的生态环境体系和新片区高品质生态新形象。

二、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公益林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考评。

三、 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落实主体责任

以促进临港新片区林业健康发展为首要目标，严格落实各管养主体和属地化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责任制度，切实提高林地资源管养水平。

（二）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分级管理

根据公益林建设标准及功能服务差异，建立公益林质量分级体系，引入常态化考核管理激励机制，促进公益林养护管理水平提升。

（三）坚持科学设定、落实管养成效

根据临港新片区实际情况，建立客观的公益林分级考核标准体系，科学利用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加大动态监管力度，确保工作实效。

四、 编制依据

- （一）《上海市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
- （二）《上海市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 （三）《上海市公益林质量评定细则（试行）》；
- （四）《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
- （五）《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
- （六）《上海市公益林抚育实施细则》；
- （七）《临港新片区林业建设及养护管理实施办法》；
- （八）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五、考核主体职责

（一）生态处

负责对新片区范围内公益林养护实施区划界定，确定林地养护等级和分类标准，对生态中心、各镇的公益林养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二）生态中心

负责落实区划界定为区级的公益林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进行现场踏勘并上报日常管理情况；协助生态处开展对全镇林业养护工作的考核，对养护面积图斑进行初审，引导各镇进一步优化合同条款，按合同落实现场要求，形成统一现场养护管理标准，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梳理和归档工作。

（三）各镇人民政府

负责落实区划界定为镇级的公益林日常养护和属地化管理工作，并对养护图斑进行上报；落实市、区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落实有关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六、考核内容及要求

根据《上海市公益林质量评定细则（试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临港新片区林业建设及养护若干支持政策》等相关规定，分别对各管理主体公益林管护进行“季度林业工作考核”和“年度林业工作考核”。

（一）季度林业工作考核

季度林业工作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外业养护质量考核”占 80%，“内业管理质量考核”占 20%。

1. 外业养护质量考核

外业考核评定总分 100 分。评定指标包括林相结构(20 分)、林木生长(20 分)、林内保洁(27 分)、管护设施(8 分)、病虫害防治(9 分)、杂灌、草控制(10 分)、防灾减灾(6 分)和其他零分项(详见附件 1)。

外业养护质量评分按照《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外业考核评分表》(附件 1) 打分标准，根据公益林养护等级，乘以相应系数后计算外业考核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及系数如下：

小班外业成绩 = Σ (外业考核各子项成绩)；

外业考核子项成绩 = 该子项总分 - 核减分数 * 系数

表 1 外业考核打分核减系数表

养护等级	扣分系数
一级林地	2.0
二级林地	1.5
三级林地	1.0

（1）林相结构

成林 1~5 年（含）的公益林，林木保存率应不低于 95%、郁闭度应不少于 0.4；要求无林窗、群落结构合理，保持一定比例混交状态；

成林 6 年及以上的公益林，郁闭度应在 0.5~0.7 之间，要求无林窗且有林下更新层；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保持一定比例混交状态。

（2） 林木生长

要求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树体树形正常，枝叶繁茂，叶色正常；要求及时解除影响树木生长的支撑绑扎，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 $\leq 3\%$ 。

（3） 林地保洁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无倾倒垃圾、淤泥现象；无倒伏木、枯死木。

（4） 设施维护

林地内道路畅通，能正常通行且能满足保障养护作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需要；沟渠畅通，无破损、杂物和淤泥堆积，汛期及雨季前无大面积积水，能够正常排水；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按需设置标识牌和隔离网等设施；林地面积超过 100 亩的，应以村居为单位在林地主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一块林长制公示牌和一块森林防火警示牌，并及时维护更新。

（5） 病虫害防治

林地内应无影响林木生长的病虫害；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防治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做好主干道旁的树木涂白工作；

及时清理病弱木和枯死木减少病原；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大规模、突发性等病虫害的发现上报和预警防治工作。

(6) 杂灌、草控制

有效控制一枝黄花、喜旱莲子草等恶性杂草和绞杀藤本；新建成 5 年内的林地，杂灌、草高度不得影响林木生长，应对杂灌、草的高度进行控制，但不得导致土壤裸露；控灌、草应在旺盛生长前或进入休眠期后进行。

(7) 森林防火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可燃物堆积等)，无过火痕迹；林内适当设置森林防火标识，及时处理火灾隐患，发现火情及时报警；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及时清理林地，并适时更新造林。

(8) 零分项

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情况；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生森林火灾，或发现过火痕迹；当年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等安全责任事故；存在严重失管失养。

2. 内业管理质量考核

内业考核以管理主体为单位，评定总分 100 分。评定指标包括日常工作情况（40 分）、内业资料管理（30 分）、信息数据上报（15 分）、行业配合工作（15 分）（详见附件 2）。

(1) 日常工作情况

林地巡查。建立公益林巡查工作机制。岗位人员配备到位。养护单位林地巡检每周覆盖一次，按规范填写巡查日志和养护工作记录。

防灾抗灾。及时做好防台、防汛、防火、防寒等工作应急预案、物资储备和工作部署。

安全生产。认真开展林地安全生产工作，充分排查安全隐患。

问题整改。对生态处、生态中心巡查及各镇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梳理台账。

（2） 内业资料管理

设施底账。公益林设施底账资料齐全有效。

工作资料。要求设立电子和纸质双项归档。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日志、当班（电话）记录、养护设备配置情况表、养护人员配置情况表、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作业安全及技术交底记录、巡查检查记录、应急处置资料、安全生产资料、林地消减记录表、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工作总结及人员资料（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等。

市场化养护。认真落实和开展公益林市场化养护工作。养护企业的确定符合规定，相关资料规范齐全。

相关责任书。要求生态中心、各镇签订森林防火等责任书。

变更资料。公益林面积变更资料及手续规范齐全；相关资料电子版与纸质版均需留档备份。

（3） 信息、数据上报

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业务数据。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检疫性或大规模病虫害、森林火灾、人身伤害等情况应及时上报林业管理部门。

（4） 行业配合工作

认真开展上级林业部门部署的有关工作，积极参加上级林业部门组织的培训、宣传、会议等各项活动。

（二）年度林业工作考核

年度林业工作考核以管养主体为单位,年度考核总分为 110 分(含加分项 10 分)。评定指标包括林业管理队伍建设(10 分)、林业养护设备配置(10 分)、工作例会开展(10 分)、配合森林督查工作(10 分)、配合林业审批流程、补建林地执行情况(10 分)、处理巡检工单问题(10 分)、森林资源调查工作(10 分)、配合林地抚育工作(10 分)、配合年度造林工作(10 分)、资金管理(10 分)和加分项(10 分)(详见附件 3)。

1. 林业管理队伍建设

各镇人民政府应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林地管养的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日常管理责任人，制定林地日常管理、监督考核等实施计划。

各管理主体需根据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林地管理队伍，合理搭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人员选用应严格把关，做到定人、定岗、定责。

2. 林业养护设备配置

为提升养护质量和养护实效，各管养单位需投入能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的巡视养护车辆、机械等作业机具，并备用能随时调配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应急需求。积极使用无人机、GPS 等设备和技术，所有公益林均应以机械作业形式为主。

3. 工作例会开展

各镇政府应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林地管理养护工作例会并出具工作纪要，通报近期林业管养工作情况，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加强对养护企业服务指导，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

4. 配合森林督查工作

根据国家林草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下发图斑情况，各镇林业部门应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按时按质将自查情况提交至生态中心审核；对于自查阶段发现的违法问题，各镇林业部门要按照森林督查工作要求及时完成违法问题整改工作；各镇林业部门对前期森林督查自查质量、查处整改情况开展核查工作，持续推进森林督查“回头看”，确保森林督查发现问题查到位、改到位；配合完成市区两级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5. 配合林业审批流程、补建林地执行情况

需对建设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林地权属等进行实地核实；遵循行政许可批复文件的规定，属地镇林业部门应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和巡查；待项目监管期满后，依据测绘结果进行项目补建林地验收，签署相应协议，并将项目纳入养护管理范畴；配合完成市区两级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处理巡检工单问题

对生态处、生态中心下发的林地巡查整改表和工单问题进行及时处理。确保巡查发现的问题、第三方工单和管理部门派单及时流转、按期处置闭环。

7. 森林资源调查工作

各镇应积极配合开展年度森林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及时更新并完善林地权属、林地类型、森林面积、林相品质、管护单位等基础信息静态数据库。

8. 配合林地抚育工作

各镇需应按照林地抚育计划进行图斑报送、并负责项目的实施，确保实施进度和质量。

9. 配合年度造林工作

各镇应积极配合造林工作，积极上报年度计划造林图斑等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

10. 资金管理

各镇应严格执行财政制度，加强养护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各镇按照生态处划定后公益林等级及对应标准进行招标，应凭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考核结果、资金申请单、情况说明等结算依据报生态中心初审，由生态中心初审后出具整体情况说明，经生态处复核无误后向财政处申请拨付养护资金。

11. 加分项

积极应用机械化、智能化设施设备；积极参与创建森林乡村、实施建设开放式林地、乡村公园等；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或其他表彰奖励。

七、考核方式

（一）季度林业工作考核

总分 100 分，外业考核评分占比 80%，内业考核评分占比 20%，按比例折算加和后，作为该季度考核的总成绩。

1. 外业养护质量考核

由生态处牵头，生态中心配合，每月对各镇进行外业养护质量抽查考核，区级公益林由生态处直接对生态中心进行外业考核，每季度形成一次考核报告。考核为 100 分制，占比 80%。

外业考核成绩 = $\sum$ （外业考核中所有受检单元（小班）的考核评分*权重）。

权重：各受检单元（小班）占总抽查面积的比例。

2. 内业管理质量考核

由生态处牵头，生态中心配合，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为100分制，占比20%。

(二) 年度林业工作考核

由生态处牵头，根据生态中心、各镇年度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年底进行一次考核评分。年度考核总分为110分（含加分项10分）。

八、考核结果

(一) 考核通报

根据生态中心、各镇的考核结果和重点工作清单，每年度开展四次养护考核通报，每季度一次。

(二) 养护经费拨付方式

根据养护考核评分结果，每季度在考核后可拨付最高23%的养护经费，年度林业工作考核后拨付最高8%的费用。

(三) 考核结果

1. 季度考核结果应用

(1) 季度考核评分95分以上的公益林，获评优秀公益林，核拨该季度全部养护经费；季度考核评分90分以上的公益林，获评合格公益林，核拨该季度全部养护经费；季度考核评分90分以下的公益林，每低于90分1分扣减该季度实际养护经费3%，扣减上限30%。

(2) 季度外业考核，每发现一块零分小班（地块），核减对应养护主体本季度养护经费的 5%，扣减上限 30%。

(3) 生态中心、各镇拒不整改的，参照零分项情形扣减。

(4) 生态中心、各镇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在 90 分以下，招标主体有权清退涉事养护单位。

2. 年度林业工作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林业工作考核评分 90 分以下的公益林，扣减年度林业工作考核经费的 20%。

九、 其他

本考核办法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执行情况由临港新片区生态处负责监管。

日常养护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约、审计问题及本考核办法中零分项情况的，各招标主体有权依法追究养护公司责任，并终止养护合同，将养护企业列入负面清单，限制其继续参与临港新片区生态公益林养护作业。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沪自贸临管委〔2022〕12 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外业考核评分表
2.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内业考核评分表
3. 年度林业工作考核表

附件 1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外业考核评分表（100 分）						
乡镇: _____ 村（居）: _____ 小班号: _____ 评分时间: _____ 评分人: _____						
评分指标	分值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问题图斑	扣分
林相结构	20分	1-5 年	林木保存率 $\geq 95\%$ （15 分）	1. 存在林窗，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林木保存率超过 90%不到 95%的，扣 5 分 3. 林木保存率不到 90%的，不得分		
			林分郁闭度 ≥ 0.4 （5 分）	1. 郁闭度大于 0.2 小于 0.4 的，扣 2 分 2. 郁闭度小于 0.2 的，不得分		
		6 年及以上	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15 分）	1. 存在林窗，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群落结构较合理，层次较分明的，混交比例大于 20%小于 30%的，扣 5 分 3. 群落结构不合理，层次不分明的，混交比例小于 20%的，不得分		
			林分郁闭度在 0.5-0.7（5 分）	1. 郁闭度 0.5（不含）以上的，不扣分 2. 郁闭度等于或低于 0.5 的，每减少 0.1，扣 2 分		
林木生长	20分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 $\leq 3\%$ （6 分）		1. 林地内人为要素受灾林木所占比例每超过 1%，扣 3 分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树体树形正常，枝叶繁茂，叶色正常（14 分）		1. 存在林木生长发育不良、树体树形不正常、枝叶稀疏或叶色不正常等现象，< 1%不扣分，1%~2%扣 7 分，> 2%不得分		
林内保洁	27分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12 分）		1. 发现“一乱”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无倾倒垃圾、淤泥（9 分）		1. 每发现 1 处（成堆垃圾，或超过 5 立方米淤泥），扣 3 分，扣完为止		
		无倒伏木、枯死木（6 分）		1. 有倒伏木、枯死木的（科研科普林地及有生物多样性维护需求的地块除外），3 棵以下不扣分，3-5 棵扣 3 分，6 棵以上不得分		

评分指标	分值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问题图斑	扣分
管护设施	8分	道路基本畅通,能正常通行(4分)	1. 道路通行不畅,影响养护作业(包括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作业)的,扣2分 2. 道路不能通行,扣4分		
		沟渠基本畅通(2分)	1. 有1条沟渠被堵塞或存在破损的,扣1分,扣完为止		
		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1分)	1. 休闲管护等设施未及时维护,出现损坏影响使用的,不得分		
		其他设施(1分)	1. 按需设置标识牌、防火标识和隔离网等设施,未按需设置或设施破损未及时维修的,扣1分 2. 面积大于100亩的林地应在林地主要出入口位置设置一块林长制公示牌,并及时维护更新,未设置扣1分		
病虫害防治等	9分	病虫害危害面积<5%(3分)	1. 病虫害危害面积 $\geq 5\%$ 的,扣3分		
		重度危害面积<3.00‰(3分)	1. 重度危害面积 $\geq 3.00\%$ 的,扣3分		
		树木涂白(3分)	1. 主干道旁树木未涂白棵数 $\geq 10\%$ 的,扣3分		
杂灌、草控制	10分	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得到有效控制(6分)	1. 有恶性杂草但有控制痕迹的,扣1分 2. 恶性杂草面积 $\geq 10\%$ 的或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株数 ≥ 3 株的,扣3分 3. 恶性杂草面积 $\geq 20\%$ 的或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株数 ≥ 5 株的,扣5分		
		一般杂灌、杂草高度不影响林木生长(4分)	1. 一般杂灌、草高度大于50CM,扣2分 2. 一般杂灌、草高度大于80CM或影响林木生长,造成林木生长不健康或死亡的,不得分		
防灾减灾	6分	防灾减灾处置及时(4分)	1. 火情处置时间 ≥ 2 小时,或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不及时,造成疫情扩散,扣4分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2分)	1. 发现火灾隐患,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评分 指标	评分要点和细则	问题 图斑	扣分
零分项	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情况		
	存在捕鸟网等猎捕工具		
	使用化学除草剂		
	发生森林火灾，或发现过火痕迹		
	当年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等安全责任事故		
	存在严重失管失养现象		

附件 2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内业考核评分表（100 分）					
乡镇：_____ 评分时间：_____ 评分人：_____					
评分指标		分值	工作要求及分值		扣分
日常工作 情况（40 分）	林地巡查	10	建立公益林巡护工作机制，岗位人员配备到位（6 分）	1. 巡护机制未建立，扣 3 分 2. 无人员配备表，扣 3 分	
			全域巡护巡检（2 分）	1. 每周巡检覆盖全域一次，少于 80%，扣 1 分，少于 60%，不得分 2. 在节假日、灾后、病疫高发期等特殊时段进行专业巡护，如未按要求进行扣 1 分	
			落实巡查日志记录（2 分）	1. 巡查日志记录不全，扣 1 分 2. 无巡查日志不得分	
	问题整改	20	日常巡查问题整改情况（10 分）	1. 未及时整改，每处扣 1 分 2. 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处扣 2 分	
			考核问题整改情况（10 分）	1. 未及时整改，每处扣 1 分 2. 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处扣 2 分	
	防灾抗灾	6	落实防灾抗灾相关工作（6 分）	1. 及时做好防台、防汛、防火、防寒等工作应急预案、物资储备和相关部署，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如发生大规模森林火灾，此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	4	认真开展林地安全生产工作（4 分）	1. 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分指标		分值	工作要求及分值		扣分
内业资料管理 (30分)	设施底账	5	公益林设施底账资料齐全有效(5分)	1. 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工作资料	10	公益林日常养护管理和巡查工作资料齐全,设立电子和纸质材料双项归档(10分)	1. 工作资料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市场化养护	4	规范开展公益林市场化养护工作(4分)	1. 工作资料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相关责任书	6	签订养护主体、森林防火责任书(6分)	1. 少签订一项扣3分	
	变更资料	5	公益林面积变更资料及手续规范、齐全(5分)	1. 工作资料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信息数据上报 (15分)	信息上报	5	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业务数据(5分)	1. 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2. 上报数据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	
	病情上报	10	及时上报检疫性害虫和大规模病虫害情况(10分)	1. 存在瞒报、漏报的此项不得分	
行业配合工作 (15分)	工作部署	10	认真开展区林业部门部署的有关工作(10分)	1. 未及时开展完成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培训宣传	5	积极参与上级林业部门组织的培训、宣传、技能比武等各项活动(5分)	1. 未参与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附件 3

年度林业工作考核表（110 分，含 10 分加分项）				
乡镇：_____ 评分时间：_____ 评分人：_____				
评分指标	分值	工作要求及分值		扣分
林业管理 队伍建设 (10 分)	10	以书面形式明确林地管养的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日常管理责任人根据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林地管理队伍，合理搭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作业队伍制定林地日常管理、监督考核等实施计划	1. 未确定负责人此项不得分 2. 要求至少配置养护主管、质量负责人、资料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配全不得分 3. 根据林地管理面积配置工作人员，人均负责面积不大于 30 亩，未达到不得分 4. 未制定计划此项不得分	
林业 养护 设备 配置 (10 分)	基础 设备	5	具备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的巡视养护车辆、机械等作业机具，并备用能随时调配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应急需求	1. 不满足条件此项不得分（对照基础养护设备配置清单）
	机械 化 作 业	5	林地养护应以机械作业形式为主	1. 不满足条件此项不得分
工作例会开展(10 分)	10	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林业管理养护工作例会，并出会议纪要	1. 未开展例会此项不得分	
配合森林督查工作 (10 分)	10	各镇林业部门应根据图斑自查并提交至生态中心，整改违法问题，核查前期质量，持续推进森林督查“回头看”，确保查改到位	1. 未配合此项不得分 2. 违法图斑未整改、未销项不得分	
配合林业审批流程、补建林地执行情况 (10 分)	10	实地核实林地报告和权属，镇林业部门跟踪监督项目，监管期满后验收并签署协议，纳入养护管理	1. 不纳入管养不得分	

评分指标	分值	工作要求及分值		扣分
处理巡检、工单问题 (10分)	10	及时处理巡检或下发工单的问题	1. 发现处理不及时一次扣1分	
资源调查 (10分)	10	配合开展年度森林资源调查、年度森林资源动态更新工作	1. 未积极配合此项不得分	
配合林地抚育工作 (10分)	10	按照林地抚育计划进行图斑报送、项目的实施等工作	1. 未积极配合此项不得分	
配合年度造林工作 (10分)	10	及时配合造林图斑上报及后续落实	1. 未积极配合此项不得分 2. 若当年未涉及造林, 直接获得该项分数	
资金管理(10分)	10	严格执行财经制度, 实行专款专用, 经费使用合理, 台账完整, 审计无问题	1. 资金管理出现问题, 此项不得分	
加分项 (10分)	智慧化管理	2	积极应用无人机等机械化、智能化设施设备	1. 积极应用加2分
	高标准管理	6	积极参与创建森林乡村、建设开放式林地、乡村公园等	1. 每完成一项, 加2分
	区级以上荣誉	2	获得区级以上奖项或其他表彰奖励	1. 获得一项奖励加2分

附件 4

对照基础养护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1	载货汽车	辆	1. 养护面积≤1000 亩，配置不少于 2 辆 2. 1000 亩＜养护面积≤2000 亩，配置不少于 4 辆 3. 养护面积＞2000 亩，每超过 1000 亩需增配 1 辆	自有或租赁
2	巡视车	辆	1. 养护面积≤1000 亩，配置不少于 1 辆 2. 1000 亩＜养护面积≤2000 亩，配置不少于 2 辆 3. 养护面积＞2000 亩，每超过 2000 亩需增配 1 辆	自有或租赁
3	无人机	架	1. 每家养护单位配置一台	自有或租赁

12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2.1 成交供应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2.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2.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2.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2.4.1 管理资料

(1) 内业资料

- 1) 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 当班(电话)记录
-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 巡查检查记录
- 8) 工作总结
- 9) 安全学习记录
- 10) 各项应急预案

(2) 上墙图表

- 1) 养护示意图
-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3)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2.4.2 绿化报表资料

-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12.4.3 应急处置资料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2.4.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 安全生产
-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 安全网络、协议
- (4) 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5) 人员证书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6) 安全措施设计
-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 安全检查
-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 (12) 文明施工检查

13 经费管理办法

13.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14 现场组织

供应商应做好与本项目实施场所所涉相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如需办理相关管理许可的将由采购人负责。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过程中现场管理的组织方案。

四、报价须知

15 磋商报价依据

15.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5.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5.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5.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6 磋商报价内容

16.1 本项目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16.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6.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

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5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7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7.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公益林养护明细清单

序号	面积（亩）	所属村	位置	时间（期）
1	1.3	金路村	宏祥北路（殷家港西北）	
2	1.1	金路村	殷家港万航路桥北西	
3	5.4	金路村	殷家港万航路桥北东	
4	5.0	金路村	殷家港宏祥北路桥北东	
5	4.7	金路村	殷家港万航路桥南东	
6	5.7	金路村	殷家港宏祥北路桥西东	
7	4.2	金路村	万航路	
8	2.3	金路村	万航路	
9	2.0	金路村	万航路	
10	3.9	金路村	万航路	
11	4.3	金路村	万航路	
12	2.1	金路村	万航路	
13	3.9	金路村	万航路	
14	4.0	金路村	万航路	
15	2.9	金路村	工业园区内标准厂房对面	2016
16	13.8	金路村	东大公路泐马河南侧	2016
17	28.3	金路村	殷家港泐马河北侧	2016
18	1.6	金路村	东大公路泐马河北侧	一期
19	18.5	金路村		
20	16.3	金路村	东大公路北侧（西）	三期
21	5.9	金路村	东大公路北侧（东）	三期
22	1.9	金路村	宏祥路东大公路西南	三期
23	6.3	金路村	金路村村委会西	五期
24	12.0	金路村	临港大道宏祥路西北	一期
25	5.5	金路村	临港大道宏祥路西南	一期
26	3.1	金路村		一期
27	31.5	金路村	临港大道宏祥路西北	一期
28	6.9	新路村	三三公路临港大道	一期
29	6.0	新路村	路一2路	五期
30	9.7	新路村	城建中心西	一期
31	4.8	新路村	城建中心东	一期
32	7.1	新路村	临港大道北	一期
33	3.5	新路村	临港大道北	一期
34	8.5	新路村	临港大道北	一期

35	7.6	新路村	骨灰堂（与 0290 是一块）	三期
36	35.3	新路村	城建中心北	一期
37	7.8	新路村	新路村村委会西	五期
38	5.5	新路村	路一 3 路黄河河	五期
39	50.0	新路村	远征地	一期
40	3.4	万隆村	百宏路	三期
41	19.0	万隆村	渤马河石皮渤港北	2016
42	5.2	万隆村	X2 桥北	2016
43	16.2	万隆村	祥安路北	2016
44	16.6	万隆村	祥安路南（西）	一期
45	29.0	万隆村	祥安路南（东）	一期
46	14.5	万隆村	X2 桥南	一期
47	3.5	万隆村	渤马河西 X2 桥附近	一期
48	1.1	万隆村	祥凯路西	二期
49	1.2	万隆村	祥凯路西	二期
50	2.1	万隆村	祥凯路西	二期
51	1.6	万兴村	百宏路北	三期
52	4.1	万兴村	百宏路北	三期
53	2.8	万兴村	百宏路北	三期
54	7.2	万兴村	百草园	四期
55	2.3	万兴村	广杰路西	四期
56	2.9	万兴村	广杰路西	四期
57	1.5	万兴村	广杰路东	四期
58	3.4	万兴村	广杰路东	四期
59	6.2	万兴村	百鸣路北	五期
60	2.4	万兴村	百鸣路北	五期
61	11.2	万兴村	新字港	四期
62	2.1	万兴村	石皮渤港北岸	四期
63	3.2	万兴村	石皮渤港北岸	四期
64	1.9	万兴村	万陈路东	四期
65	2.7	万兴村	万陈路东	四期
66	1.3	万兴村	田融路兴建路西北角	四期
67	0.1	万兴村	百宏路	三期
68	1.7	万兴村	百鸣路南	四期
69	1.9	万兴村	万陈路西	四期
70	1.7	万宏村	学校西侧万牧路	
71	1.9	万宏村	茂宏路	2016
72	4.0	万宏村	茂宏路	2016

73	16.6	万宏村	祥凯路东	二期
74	18.8	万宏村	临港大道祥凯路东南角	一期
75	11.1	万宏村	祥凯路东	二期
76	2.4	万宏村	百宏路北	三期
77	3.3	万宏村	百宏路北	三期
78	15.2	万宏村	祥凯路祥福路东南角	二期
79	5.9	万宏村	临港大道祥凯路东北角	一期
80	7.5	万宏村	三三公路泐马河西南	五期
81	8.0	万宏村	临港大道祥凯路东北角	一期
82	5.5	万宏村	临港大道祥凯路西南角	一期
83	20.2	万宏村	宏祥路东	五期
84	2.9	万宏村	祥凯路祥福路西侧	二期
85	6.7	万宏村	祥凯路祥福路西侧	二期
86	16.3	万宏村	祥凯路西	二期
87	4.2	万宏村	祥凯路东	二期
88	1.2	万宏村	祥凯路西	二期
89	2.6	万宏村	祥凯路西	二期
90	39.3	新建村	临港大道最东面	一期
91	13.2	新建村	临港大道最东面大三角	三期
92	2.1	新建村	广杰路东	
93	4.9	新建村	万祥学校南面	五期
94	1.4	新建村	广杰路西边	五期
95	1.5	新建村	广杰路西边	
96	1.3	新建村	万耘路广杰路西北角	五期
97	1.3	新振村	新泥路	2016
98	6.4	新振村	新泥路新书路	五期
99	5.2	新振村	新泥路新镇路	五期
100	2.3	新振村	新字港南边	四期
101	0.13	新振村	新字港南边	四期
102	2.0	新振村	新振村东南角	五期
103	3.9		拆迁办南侧	
			三三公路跨线桥南侧	
			万四2路大芦线	
104	38.9		万四路跨线桥（徐家宅）	
			万牧路至广杰路	
			万隆村委西侧及后侧	
			万牧路最北侧久捌园艺场后往东	
			万牧路最北侧垃圾房往东	

小计	802.36			
105	41.00		三三公路跨线桥北侧	生态廊道
106	46.00		三三公路跨线桥南侧	生态廊道
107	0.20		茂宏路南侧	生态廊道
108	21.00		万四路东侧	生态廊道
109	16.00		祥安路跨线桥北侧	生态廊道
110	7.08		x2 跨线桥西北侧	生态廊道
111	99.20		x3 跨线桥东北侧	生态廊道
小计	230.48			
合计	1032.84			

第三章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2026年万祥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2026年万祥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

1.2 工程内容：对万祥镇公益林进行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括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开挖沟渠、枯树清理及林木补植以及抗旱、抗旱、抗台、抗涝等。

1.3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万祥镇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决算总价按标段报价的中标单价及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

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本项目养护经费根据合同金额，采用按季度分期付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养护考核评分结果及实际养护设施量，每季度在考核后可拨付最高 23% 的养护经费，年度林业工作考核后拨付最高 8% 的费用。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 综合养护项目 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内容:

1.3 工程地点:

1.4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养护期自 ____ 年月日至 ____ 年月日止。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

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

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总价（元）：			
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总计						

说明：

-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所投入的养护机械均满足采购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所有要求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其复印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采购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采购需求 8.1.2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采购需求 8.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

（供应商名称）：

贵单位已获得（项目名称）磋商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年 月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0-12 至 2025-10-20 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 3、开标一览表

2026 年万祥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包 1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4、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的 2026 年万祥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工程内容：对万祥镇公益林进行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括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开挖沟渠、枯树清理及林木补植以及抗旱、抗旱、抗台、抗涝等。

1.3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万祥镇。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决算总价按标段报价的中标单价及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本项目养护经费根据合同金额,采用按季度分期付款的方式。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每季度次月内支付养护经费的 20%,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的次月月底前,采购人根据年度综合评分结果支付合同余款。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GPS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60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综合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2026 年万祥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

1.2 1.2 工程内容：对万祥镇公益林进行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括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开挖沟渠、枯树清理及林木补植以及抗旱、抗旱、抗台、抗涝等。

1.3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万祥镇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 政 协 议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

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